

测 试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QC2101110405A

委托单位：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：无组织废气

测试类别：委托测试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七、测试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测 试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101110405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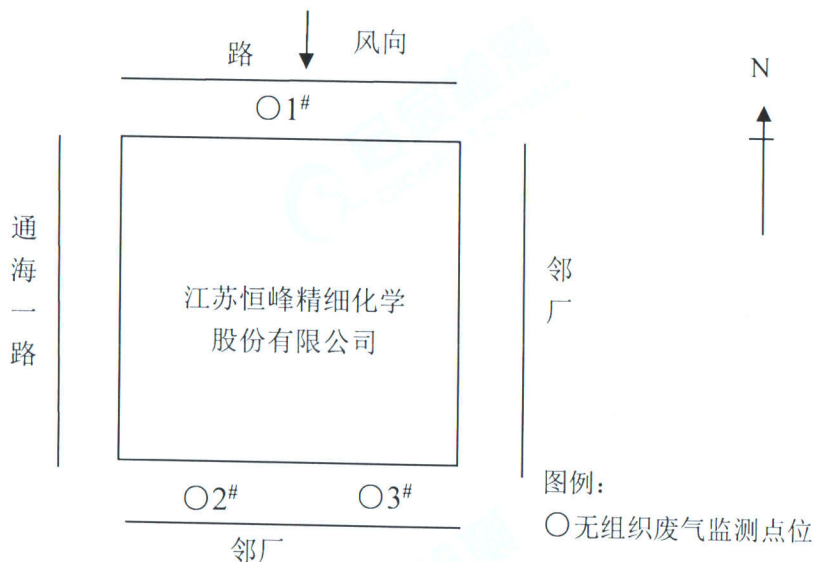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南侧通海一路东侧		
采样日期	2021.11.02	测试日期	2021.11.02~2021.11.05
采样人员	余宇鹏、黄旭峰	检验人员	傅晓睿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测试类别	委托测试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测试环境	符合要求
测试项目	见下页		
测试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测试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测试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。		
报告编制	李薇丽		
报告一审	<i>杨仰兮</i>		
报告二审	<i>姜明</i>		
报告签发	<i>李艳芳</i>		
签发日期	2021 年 11 月 10 日		

测 试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101110405A

样品编号	FQC2111BP0501~0506 FQC2111BP0601~0606 FQC2111BP0701~0706	采样日期	2021.11.02	
主导风向	北	天气情况	多云	
温度 (°C)	16.3	大气压 (kPa)	102.21	
	17.4		102.17	
	15.9		102.28	
测试项目/采样点位 (见附图)		测试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丙烯酰胺 (mg/m ³)	上风向○1#	ND	ND	ND
	下风向○2#	ND	ND	ND
	下风向○3#	ND	ND	ND
丙烯酸 (mg/m ³)	上风向○1#	ND	ND	ND
	下风向○2#	ND	ND	ND
	下风向○3#	ND	ND	ND

附：无组织排放废气测试点位示意图



本页以下空白

测试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101110405A

附表 1：测试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测试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测试仪器	检出限 (mg/m ³)
丙烯酰胺	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 化合物 GBZ/T160.62-2004	气相色谱仪	8.3×10 ⁻⁴
丙烯酸	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羧酸类 化合物 GBZ/T 160.59-2004	气相色谱仪	3.3

附表 2：测试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气相色谱仪	Agilent 7890B	QC-JC-007.1,011
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ME5701	QC-XC-512,513,514
小流量气体采样器	ZR-3620A 型	QC-XC-594,610
双路 VOCs 采样器	ZR-3710B	QC-XC-476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启辰检测